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延期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200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2.1.14	2022.4.21	1.6%-3.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12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00	3,889.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20.00	790.60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3,889.50	4,600.00	5.36	15.45	2020.12.31 公告编号：2020-095；2021.4.29 公告编号：2021-0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790.60	1,150.00	0.36	31.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175.09	200.00	0.08	12.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因2021年年报未披露，“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数据取自2020年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中港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3R21R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帽子制造；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机织服装制造；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

截至2021年12月，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30万元、净资产为425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404万元、净利润1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迎雪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MA6Q38FJ0H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金湖东路217、219号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日用家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0万元、净资产为166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638万元、净利润1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6,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7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21505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累计已投入52,102.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826.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641.82	29,641.82	100.00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383.88	5,384.03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22,412.00	12,076.30	53.88
合计	62,437.70	52,102.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主要系土地为公司前期竞拍的储备用地，施工前相关部门的三通一平等工作进度较预期延迟，导致项目进展较预期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仅调整投资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前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7.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关联监事仲恒回避表决：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仲恒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进行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0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19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0年2月24日，公司授予的19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0.5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69.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2日办理完毕。

10、经公司申请，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

11、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2.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7.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行权份额916.855万份。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1、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人已当选为公司监事，上述2名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2、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37.8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3%，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0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19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0年2月24日，公司授予的19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0.5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69.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2日办理完毕。

10、经公司申请，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

11、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2.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7.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行权份额916.855万份。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当选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8人调整为19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900万份调整为1844.50万份。因此，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现差异。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廖丽娜女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鉴于廖丽娜女士已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现差异。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2021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累计不少于4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1)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860万元，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事宜。2020年1月14日，公司完成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820万元，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2020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与张虎、易望舒、李大援、李燕、张敏、曾永清签署了《关于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3,150万元收购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675.68万元，收购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37.2139%股权事宜，收购后公司合计持有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57%股权。2021年12月21日，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了线上变更登记申请；2021年12月22日，西安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通过了线上审批，通知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办理，但因西安发生新冠疫情原因，暂无法现场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已于2021年12月24日移交完毕，因客观原因导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无法按时完成，不影响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控制权的事实。 综上，公司已完成了第二个可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th><th>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时：
当期可行权比例=当期最高可行权比例×当期打分配比
当期可行权份额=获授股票期权总份数×当期可行权比例<table><tr><td>分数</td><td>相应等级</td><td>当期打分配比</td></tr><tr><td>85(含)-100</td><td>优秀</td><td>100%</td></tr><tr><td>70(含)-85</td><td>良好</td><td>80%</td></tr><tr><td>60(含)-70</td><td>合格</td><td>60%</td></tr><tr><td>60以下</td><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以按照《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若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或不得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除离职人员及当选为监事的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1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在85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四、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方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40%。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7.80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3%，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丽娜	财务总监	120.00	60.00	48.00	12.00	40	0.23
小计			120.00	60.00	48.00	12.00	40	0.23
其他人员			1724.50	862.25	689.80	172.45	40	3.30
共计(19人)			1844.50	922.25	737.80	184.45	40	3.53

备注：

(1)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上表中的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取数。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20,916.855万股增加至21,654.655万股，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考核期的经营业绩及本次申请行权的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申请行权的19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1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永和智控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